附件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及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长批准。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汇总、上报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起草市指挥部有关文电和领导讲话材料，编报险情灾情及救援信息简报；协调督促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根据市指挥部领导的部署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质灾害灾情和救灾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指导、协调受灾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后调查评估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协助有关单位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其他工矿商贸企业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排查；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平台建设，做好隐患点登记、核销等管理工作；指导各区、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预报和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等工作，指导各区、相关部门（单位）开展较大以上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与市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在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指导各区、相关部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治理技术队伍储备库建设。

4.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地质灾害专项治理、救灾、重建基建项目的审批和资金计划下达；组织协调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参与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受损电力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组织对油气长输管线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5.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协调灾害发生时幼儿、幼师及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按分工组织落实学校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

6.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

7.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及人员的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工作；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妥善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和家属的安抚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资金的保障、监督工作。

9.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环境应急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参与指导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0.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房屋工程造成的建筑边坡、削坡建房风险点、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燃气（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评估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损坏程度，指导处置受损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指导燃气（天然气）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组织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气保障工作；指导灾后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公路沿线、危害交通干线的已接管设施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协调做好铁路沿线和危害铁路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交通抢通保障工作，保障道路、铁路应急通行路线安全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2.市水务局：负责水务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应急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并对地质灾害损毁水利工程设施进行修复等工作；负责水务工程设施抢修，指导协调供水企业开展城市供水工程设施的抢修，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13.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技工院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协调灾害发生时技工院校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技工院校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技工院校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14.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职责范围内的旅游景区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督促指导相关旅游景区内受地质灾害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对广播电视设施、设备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实施监测和治理工作；完善灾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电视网络，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

15.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对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危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监测和治理；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

16.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公共绿地、市政公园、仙湖植物园等场所内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导公共绿地、市政公园内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7.市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联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时、准确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及时通报灾区重大气象变化，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18.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参与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抢险救援行动；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的技术支撑服务。

19.各区政府：负责建立健全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公布实施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储备应急救灾物资及设备；组织建立健全辖区综合救援队伍、专业队伍和基层地质灾害抢修救灾队伍；组织开展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所辖应急力量对突发地质灾害实施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及时组织人员实施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防止险情、灾情扩大；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后，负责成立地质灾害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或配合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

20.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导市内各级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21.深圳警备区：负责组织协调所属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受威胁群众。

22.武警深圳支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助受威胁群众。

23.市建筑工务署：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有关单位做好由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24.市水务集团公司：负责服务范围内的供水、排水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确保服务范围内灾区自来水供应和污水排放。

25.市燃气集团公司：负责燃气设备和设施抢险、抢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尽快恢复燃气供应。

26.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灾区范围内所辖电力系统恢复及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为应急抢险提供电力保障，及时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27.市通信管理局：参与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公众网络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8.市地铁集团公司：负责组织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抢险、抢修工作，尽快恢复地铁交通运输。

29.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负责及时、准确报道灾情和救灾工作；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工作。